

附表一

桃園市傑出市民及榮譽市民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		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	
		國籍				
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
現職		學經歷				出生地
申請理由	<p>本人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協助本市推展城市外交，建立友好城市，開拓交流合作關係，貢獻卓著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對本市市政建設之發展提出具體計畫、辦法、著作、發明，經本府採行實施，確具重大績效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樂善好施，個人捐資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（相當價值）以上或財團法人、公司行號捐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（相當價值）以上之負責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積極參與本市舉辦之各項重大慶典或活動，有具體事蹟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協助本府推展公益活動，造福社會大眾，有具體事蹟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獻身本市教育體育文化事業，淨化人心，移風易俗，足資流芳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長期奉獻社會，積極從事志願服務，堪為市民表率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、其他對本市具有特殊事蹟，足資表彰者。</p>					
符合條件						
意見審查						

申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